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到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429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429 号）的全文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
162429 号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